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150 万元~17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4,6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7,58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 元/股~3.2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2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16 日和 2024 年 5 月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88%，购买的最高价为3.26元/股、最低价为3.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77,582（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